

1.1 僱主

1. 制定關乎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政策。
2. 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保護其他可能受工程影響的人士。
3. 向僱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資料、指示、訓練和督導。
4. 制定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標準和程序。
5. 委派專人負責，確保安全與健康政策得以全面落實，而各有關人等亦嚴格遵守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標準、指示和程序。
6. 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1.2 僱員

1. 熟悉安全政策以及法例和工程合約、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、《建築工地安全實務手冊》等文件所訂明的安全與健康規定，以及與僱員工作有關的其他安全與健康的標準、指示和程序，並與僱主合作，共同執行上述政策和遵行安全規定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2. 時刻以安全的方式工作，並顧及本身和可能受影響者的安全。不得輕率，避免採取危險捷徑或使用臨時製作的危險工具；遇有疑問，應尋求協助和徵詢意見。
3. 按需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，使用後應妥為保管。
4. 如發現任何工具、設備及裝置有欠安全，或有任何危害健康的情況，應即時加以糾正，或向督導人員或管理工地的人員匯報。
5. 遇有任何意外，應立刻向督導人員報告。

如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情況，即有責任予以匯報，並即時採取行動。

不熟悉安全與健康的標準、指示及程序、無心之失等一律不是疏忽職守的藉口，更不得掉以輕心，自以為是。

1.3 安全主任

1. 協助東主/僱主落實安全政策以及有關法例和工程合約內的安全與健康規定，包括載於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、《建築工地安全實務手冊》的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標準和指示。
2. 協助確保所有裝置、機器、設備及工具得到妥善保養，可安全使用。確保承建商指派往操作特別裝置和設備的人員已名列有關的登記冊。查核有關裝置和設備是否全部由指定的合資格人員操作。
3. 協助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和走火通道得到妥善保養，使性能良好/安全暢通。
4. 協助確保工作場地的狀況符合安全和健康的標準，並管理完善。
5. 檢查施工地點、機械裝置及工場是否安全，並擬備檢查報告。
6. 確保員工遵守安全規則和採用安全的作業方法，並協助安全督導員進行監督。
7. 如在工作地點發現任何有欠安全的作業方法和情況，須向工地管理人員報告，並擬備法定報告提交東主/僱主。
8. 評估風險，擬備施工安全方法說明書，如有需要，說明書內應包括管制中高風險工作的措施。
9. 調查意外成因和擬備調查報告。就所應採取的預防措施提出建議，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
10. 籌辦/舉行安全訓練課程和研討會，並撰寫訓練記錄。

11. 籌辦安全推廣活動。
12. 與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及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機構代表保持聯絡。
13. 在工地上佩戴寫著“安全主任”中英文字樣的臂章或安全頭盔，以資識別。

“安全主任”是指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規例》註冊，並受僱於承建商，以執行訂於合約和該規例內所有屬於安全主任職務者。

根據上述規例，當承建商轄下一個或以上的建築工地僱員總人數達100人或以上，便須僱用一名全職安全主任。

就工務局轄下工程(以下簡稱“工務工程”)合約而言，如有關工程或合約所僱用的工人總數介乎50人至200人，便須僱用一名全職安全主任。至於定期合約，則須僱用至少一名全職安全主任。承建商必須參閱合約文件內有關提供安全主任的具體規定。

1.4 安全督導員

1. 協助安全主任及工地管理人員落實關乎安全與健康的規定、標準和指示。
2. 熟悉轄下隊伍所進行工程的有關法定規例；堅決要求所有員工時刻遵守有關規例，並在意外發生後即時匯報。
3. 確保所有員工知悉有關安全政策，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落實政策。
4. 把安全指示納入日常工作程序，並確保所有員工予以遵行。
5.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預防工人不按照安全工序工作。
6. 協助安全主任安排新聘員工(特別是缺乏經驗的學徒、或新入行的工人)，接受以工地為本的安全訓練，學習採取安全措施。此外，亦須為工人舉辦工地安全講座。
7. 確保所有員工在需要時，即穿上防護衣物和使用防護裝備。
8. 禁止員工在工地嬉戲，並訓斥罔顧自身和他人安全的員工。
9. 如發現任何裝置和設備損壞，即向直屬上司匯報，並確保員工停止使用任何不安全的裝置和設備。
10. 確保所有裝置和設備在無人看管時，安全穩妥。
11. 提醒管理人員定期補充急救箱內的物品。
12. 向管理人員及/或安全主任報告有關安全與健康事宜。

13. 在工地上佩戴寫著“安全督導員”中英文字樣的臂章或安全頭盔，以資識別。

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規例》有關安全督導員的規定，當承建商轄下一個或以上的建築工地僱員總人數達 20 人或以上，即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。

就工務工程合約和定期合約而言，承建商一般須僱用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，而每多聘 50 名工人，便須額外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。此外，每份工程合約的大判如在進行所負責的工程時僱用 20 人或以上，亦須至少提供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，以監察工程的安全。至於定期合約，如某工作地點所僱用的工人超過 20 名，則承建商亦須至少僱用一名全職安全督導員駐守該處。

承建商必須參閱合約文件內有關提供安全督導員的具體規定。

1.5 安全代表

1. 安全代表一般由負責某一工種的全職管工和工目出任。
2. 協助安全主任及工地管理人員落實關乎安全與健康的規定、標準和指示。
3. 把安全指示納入日常工作程序，並確保所有員工予以遵行。
4.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，預防工人不按照安全工序工作。禁止員工在工地上嬉戲，並訓斥罔顧自身及他人安全的員工。
5. 確保所有員工在需要時即穿上防護衣物和使用防護裝備。
6. 向工地管理人員及/或安全主任報告有關安全與健康的事宜。
7. 在工地上佩戴寫著“安全代表”中英文字樣的臂章或安全頭盔，以資識別。

1.6 建築師/工程師代表及工地督導人員

1. 落實工務局的安全政策，以及載於法例、工程合約、《建築地盤安全手冊》、《建築工地安全實務手冊》、安全計劃(根據個別合約的規定)等文件的安全與健康規定，以及其他有關安全與健康的標準、指示及程序。
2. 進行實地視察，以確保一切工序符合安全與健康的標準、規則和作業方法，有需要時並採取糾正行動。
3. 確保備存所有機器、機械裝置、設備和工具的維修保養記錄，並由合資格人員操作裝置和設備。
4. 暫停使用/收回所有發現有故障的機器、裝置、設備和工具，直至修理妥當為止。
5. 檢查所有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得到妥善的保養，並備有足夠數目，隨時可供使用，而工人亦使用得當。
6. 如發現安全與健康措施有任何不足之處，或發生危險事故，即予報告，以便跟進。
7. 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程，如發現任何作業方法或施工方法有欠安全，應根據合約所賦予的權力，要求盡快予以糾正。
8. 擔任工地安全管理委員會主席，以及出席工地安全委員會會議。
9. 就建築工地安全事宜與勞工處及/或海事處保持密切聯絡。
10. 進行意外調查，並建議糾正措施，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。

11. 擬備工地意外統計數字報告及承建商安全表現報告。
12. 指派和訓練工地人員去執行合約內的安全規定。
13. 參與安全稽核，並確保有關人員跟進安全稽核員在安全稽核報告內所提出的建議。